

股票代码：000155

股票简称：*ST 川化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川化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川化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4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4
（一）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4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6
五、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6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6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7
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7
七、过渡期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7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8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6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川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交易对方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风电/标的公司	指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能投集团持有的能投风电55%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使用现金购买交易对方能投集团持有的能投风电55%股权
评估报告	指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739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工商局	指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使用现金购买交易对手方能投集团持有的能投风电 55% 股权。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739 号）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能投风电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8,234.61 万元。考虑到能投风电在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 43,125,773.86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能投风电 55% 股权作价为 79,157.12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一方面快速进入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强化自身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全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交易对价	第一期支付		第二期支付		第三期支付		第四期支付	
		支付时点	支付金额	支付时点	支付金额	支付时点	支付金额	支付时点	支付金额
能投集团	79,157.12	标的资产完成工商登记过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	43,536.42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7,915.71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19,789.28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7,915.71

若期间出现能投集团需就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承担补偿责任时，川化股份有权在交易对价中扣除需能投集团补偿的金额，将剩余部分再行支付给能投集团。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一）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2017 年 4 月 28 日，川化股份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 5 月 6 日，川化股份公告重组事项内容，披露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手完成了初步沟通，标的资产为新能源行业资产，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

2017 年 7 月 25 日，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能投风电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能投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批

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事项。

2017年7月28日，能投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能投风电55%股权转让给川化股份。此外，东方电气、华东设计院及明永投资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8月9日，能投集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8,234.61万元，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2017年8月9日，川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行政审批事项，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日，能投风电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变（备）字【2017】第009117号），能投风电已完成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584967257Q），标的资产能投风电55%股权已登记过户至川化股份名下。因此，截至2017年9月1日，川化股份与交易对方能投集团已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川化股份与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办理完成了交割过户手续。

2、交易价款的支付

截至2017年9月4日，川化股份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

关约定，向能投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5%，交易价款为 43,536.42 万元，剩余 45%股权转让价款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缴纳。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川化股份与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办理完成了交易价款的支付。

3、本次交易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能投风电 55%股权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能投风电 55%股权所产生的亏损由能投集团承担。

在过渡期间内，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能投风电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减少（与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定的能投风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值并扣除分红金额 43,125,773.86 元相比较），能投集团承担净资产减少金额的 55%。

交易双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标的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作为交易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并由能投集团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五个工作日之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和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人员在重组期间发生如下变动：

2017年4月27日，川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徐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日，川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4次临时会议同意杨跃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提名王诚先生为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2017年6月19日，川化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2017年6月19日，川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研究决定选举王诚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大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郑林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郭彦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请付小方女士担任锂电产业首席专家。

2017年7月12日，公司已在四川省工商局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诚先生。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正常的人员聘任及选举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重组期间未发生变动。

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过渡期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亏损情况。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要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能投集团、川化股份已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主要涉及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川化股份	一、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二、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川化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	川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得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川化股份、川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川化股份，能投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	关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	能投集团、能投集团主要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7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能投集团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8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能投集团	一、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能投风电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能投集团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能投风电55%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能投风电的注册资本已经依法缴足，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能投风电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公司依法拥有能投风电55%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公司所持能投风电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能投集团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企业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川化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企业不会新增与川化股份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川化股份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川化股份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优先授予川化股份。 2、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企业未来在投资或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均由川化股份统一投资、开发与运作。 3、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川化股份构成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川化股份构成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川化股份所从事的化工类贸易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 5、若本公司或任何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川化股份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川化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川化股份。 6、本公司将对自身及其他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川化股份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川化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川化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川化股份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川化股份的利益；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川化股份所有；如因此给川化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化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川化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1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能投集团	作为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川化股份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川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川化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不公允的价格与川化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川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川化股份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川化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川化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川化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2	关于划拨土地的承诺函	能投集团	就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已投产和在建项目存在使用国有划拨土地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不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要求等原因导致能投风电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需办理出让手续及/或导致该等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土地而导致川化股份或能投风电及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不含相关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化股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但本承诺函签订之日后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的情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形除外。
13	关于项目用地及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承诺函	能投集团	就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已投产和在建项目存在项目用地及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情况，本公司确认该等土地及/或房产正在办理登记手续，预计除绿荫塘风电场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土地及房产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绿荫塘项目风电场项目预计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办理过程中所包含的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权属登记费用等由能投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 本公司进一步确认，该等土地及/或房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子公司有权占有及使用该等土地及/或房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川化股份或能投风电及其子公司因项目用地及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子公司未能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未能取得相关房屋的所有权，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化股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能投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若承诺函中所列示的承诺期届满，能投风电仍未取得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登记，就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的土地、房产，本公司将在承诺期限届满的一个月内，按照该等土地、房产市场价值的55%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川化股份。” “就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的土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所需的费用，能投风电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预计支出不超过4,453.37万元，若能投风电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支出超过上述费用，则能投集团在上述费用发生后一个月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超额部分的55%。”
14	关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和开工建设不同步造成或有损失的承诺函	能投集团	就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已投产和在建项目（拉马风电场、鲁南风电场、拉马鲁南送出工程、鲁北风电场、绿荫塘风电场、大面山一期风电场、大面山二期风电场、大面山一期送出工程）在核准前已取得土地预审批复，但存在开工前未完成建设用地审批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川化股份或能投风电及其子公司因该等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川化股份或能投风电及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化股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15	关于已投产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承诺函	能投集团	就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目前相关发电项目存在已投产，但环保、档案等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办理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川化股份或能投风电及其子公司因该等发电项目因项目验收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川化股份或能投风电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及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化股份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16	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	能投集团	若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租赁纠纷，并给川化股份或能投风电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化股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17	关于租赁林地的承诺函	能投集团	就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存在租用集体林地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租赁集体林地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租赁纠纷，并给川化股份或能投风电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化股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18	关于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承诺函	能投集团	就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大面山二期风电场、20MWp光伏项目尚未完成电力业务许可备案登记的情况，我公司确认，在上述风电场、光伏电站试运营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备案登记，于2018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上述风电场、光伏电站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备案登记，而导致川化股份或能投风电及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化股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对新并网暂未完成《电力业务许可证》备案登记的相关风电及光伏机组，鉴于2018年度上述机组方可运行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机组占能投风电营业收入比例预测期内最高为8.8745%，以该比例计算相关机组的交易作价为7,024.80万元（即79,157.12万元乘以8.8745%），因此，能投集团补充承诺如下：“若承诺函所列示的承诺期（即2018年3月31日）届满，盐边新能源仍未办理完成上述机组《电力业务许可证》备案登记，则：在能投风电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在川化股份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7,915.71万元时，川化股份将扣除上述7,024.80万元后支付890.91万元给本公司；在能投风电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川化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2018年7月31日前向川化股份支付上述7,024.80万元。上述7,024.80万元将作为保证金，用于抵扣川化股份因上述机组未按时办理完成《电力业务许可证》备案登记所造成的损失，待上述机组《电力业务许可证》备案登记办理完毕后，该等保证金剩余款项（如有）方归还给本公司。”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9	关于业绩的承诺	能投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与能投风电的股东能投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能投风电预计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8,285.51万元、13,538.05万元、15,085.50万元及16,867.17万元。能投集团承诺能投风电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预测水平，其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业绩承诺期”。即，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7年度内实施完毕的，业绩承诺期则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8年度内实施完毕的，业绩承诺期则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依此类推。 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能投集团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首期全部对价，标的资产公司章程业已变更。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附期限的协议或承诺函，期限届至时生效；对于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或承诺函，将视生效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相关后续事项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川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

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正常的人员聘任及选举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